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受主观及客观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展不及预期，致使解锁期内企业整体经营进展情况未达《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原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废止。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由于董事会已取得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原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 1,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71,844,628 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董事会已取得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